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防字第1152333059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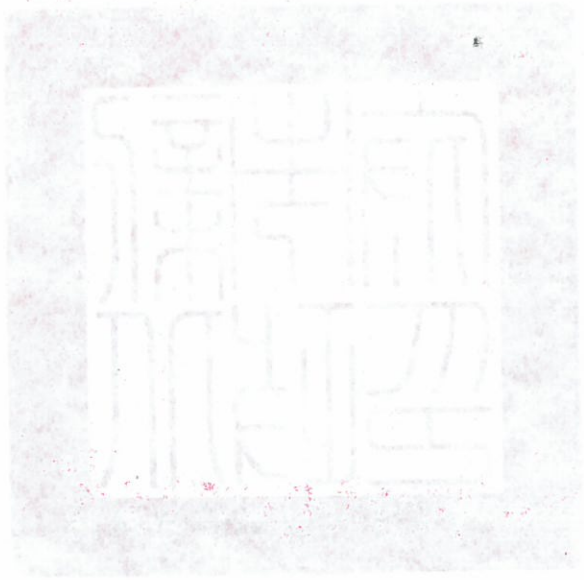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劉祥宗君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案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民眾因所飼養寵物疑似疏縱在外，115年9月30日經民眾拾獲送交五股動物之家，迄今尚未領回，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。
- 二、本府依據相關資料查明，其戶籍地址登記在新北市土城區碑塘里4鄰和平路28號（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）。
- 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五股動物之家（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外寮路9之9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2925265）領回所飼貓隻，如未配合，將依法裁處。寵物名：無，晶片號碼：900073000773805，狂犬病注射日期：無，絕育：無，品種/物種：混種貓，性別：母。收容編號：AAAHG1150922001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，飼主應於公告日起20日內辦理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市身新成宜